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85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筠珞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2603號），本院臺中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周筠珞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5行、第6行補充為「彰化銀行金融卡1張、身分證1張」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周筠珞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不該。另衡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竊取財物之價值，又其犯後已與告訴人林紫妍成立和解，並依和解內容履行完畢，有刑事陳報狀、和解書存卷可查。另參酌被告無刑事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足認素行尚可，與被告於警詢自陳之學歷、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觸犯刑罰，惟於犯罪後坦白認錯，且已成立和解賠償完畢，本院認被告經此程序後，當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宣告緩刑2年。

01 三、沒收

02 被告竊得之皮夾1個、新臺幣(下同)1,000元、彰化銀行金融
03 卡1張、身分證1張，為其本案犯罪所得，惟被告賠償告訴人
04 之款項已逾前開皮夾加計現金1,000元之價值，足認已合法
05 發還被害人，另彰化銀行金融卡1張、身分證1張可由告訴人
06 註銷、掛失並補發新卡，本身財產價值均甚低微，難認具刑
07 法上之重要性，故均不予宣告沒收、追徵價額。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1 訴。

12 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黃麗竹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8 書記官 李政鋼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5 項之規定處斷。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件：

2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睦股

29 113年度偵字第32603號

01 被 告 周筠珞 女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市○里區○○街000巷00號6樓

03 居屏東縣屏東市公勤街106巷4之A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周筠珞係林紫妍之友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
09 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28日19時58分許，在臺中市○○區
10 ○○路0號築間幸福鍋物臺中大甲店內，利用靠近林紫妍之
11 機會，徒手竊取林紫妍所有，放置於其側背包內之皮夾（價
12 值為新臺幣【下同】2372元。內有現金1000元、彰化銀行金
13 融卡1張），得手後藏於其手提袋內，嗣藉機離開現場。嗣
14 林紫妍發現遭竊，遂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15 二、案經林紫妍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周筠珞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8 核與告訴人林紫妍於警詢時之指述相符，復有店內監視器畫
19 面影像截圖4張附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
20 犯嫌堪以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本
22 案上開犯罪所得皮夾1個、現金1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23 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4 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5 日

29 檢 察 官 鄭 珮 琪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1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7 項之規定處斷。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當事人注意事項：

10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11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12 刑。

13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14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15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16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17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18 明。